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印有「A」字樣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文本均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兩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致使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首智投資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其認為與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完成附帶、附屬或

有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同意修訂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須放棄投票。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香港天文台宣佈發出或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